

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

- 一、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甲方)為經經濟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，依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之規定，受理申請人 XX 股份有限
公司(乙方)之申請評定，雙方並簽訂本約定書。
- 二、 本次申請建築物名稱：臺中市西屯區 XX 段 XXXX-XXXX、XXXX-XXXX 地號
- 三、 本契約有效期間：自簽訂日起至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完成為止。
- 四、 本要點及本約定書後續修正或換文，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，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。
- 五、 甲方僅就乙方所提交之資料內容(含文件、圖說等)予以評定。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以致評定結果產生錯誤，與甲方無涉。甲方於發現後將通報經濟部，未完成評定程序者將中止評定，已完成評定者將取消評定結果，評定費用均不予退還。乙方並應自負其法律責任。
- 六、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約定書、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而損害政府機關或甲方之權益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甲方就評定作業之各項規定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通知乙方，並適時提供解說。
- 八、 甲方執行評定作業，必要時得邀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構至乙方現場查核。乙方應配合以利甲方評定作業之執行。
- 九、 乙方未能配合前點要求，經甲方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，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報經濟部備查後，中止辦理評定。前點情形，如甲方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者，甲方得扣除已支出之作業成本

後，退還剩餘費用的 100 %；已進入實質審查者，不予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十、 雙方可透過出版品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評定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。

十一、 完成評定之案件，如有建築物設計改變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，乙方應依本要點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。

十二、 乙方取得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遺失或毀損時，得敘明事由向甲方申請補發，並依評定收費標準表支付補發費用。

十三、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合意應由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管轄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**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**

負責人：**崔懋森**

地 址：**新北市新店區江陵里民權路 95 號 3 樓**

電 話：**02-86676111**

乙 方：**XX 股份有限公司**

申請人：**劉 XX**

地 址：**台南市歸仁區 XXX 路 XXX 號**

電 話：**0910-XXXXXX**